

馬逢國議員的
“與時俱進，更新文化政策”議案

議案措辭

特區政府於2000年4月成立文化委員會以制訂文化政策；文化委員會於2003年3月發表《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》，首次確定政策的基本原則及目標；隨着20多年來的社會環境變化和科技發展，以及重要文康設施相繼落成，文化政策應與時俱進；就此，本會促請特區政府適時更新文化政策，優化場地空間、資助制度、產業發展、文化交流、科技應用、知識產權保護、藝術教育及人才培訓等具體措施，以打造更具活力的文化創意產業及文化事業生態圈，強化經濟效能；滿足香港市民對文化生活的追求；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；弘揚中華文化，持續發揮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角色，助力提升文化自信及文化軟實力；構建和諧社會；說好中國故事和香港故事。